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莊宜靜

莊佩玲

一、債務人莊佩玲、莊宜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以下同) 97,6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莊宜靜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莊佩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14萬4,94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4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莊宜靜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9萬7,69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莊佩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

01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1 力。  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34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7692 元	莊佩玲、莊 宜靜	自民國114 年2月6日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97692 元	莊佩玲、莊 宜靜	自民國114 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7692 元	莊佩玲、莊 宜靜	自民國114 年3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